

# 農業談判之防衛措施引起美國國會關切

編譯：周百威

200.6.20

農業特別防衛措施的實施依據為農業協定第五條，多數開發中國家因未能在烏拉圭回合中，將非關稅措施關稅化 (tarrification)，導致無法依該條實施防衛。為此，WTO 農業委員會主席 Harbinson 在三月間，就農業談判模式 (modalities) 所提出的草案中，提議就開發中國家如何實施特別防衛措施進行談判。

美國貿易代表 Robert Zoellick 在五月間出席眾議院農業委員會的會議中，提到 WTO 規範不能容許開發中國家毫無限制使用防衛措施，必須依其發展狀況而有所區分，例如一國是否為特定產品的出口國，以及平均國民所得的高低程度。Zoellick 是針對眾議院農業委員會成員的詢問，而為上述評論。與會議員也對 Harbinson 的草案有所批評，認為此舉將造成開發中國家濫用防衛措施，延滯削減關稅或其他農業改革。

Zollick 表示，美國已經提出若干區別農業防衛措施的條件，但不被開發中國家所接受，目前正嘗試尋求盟友，若干開發中國家中的農業出口國，為尋求支持之可能對象。Zollick 以巴西為例，指出開發中國家之農業出口國對於防衛措施的需求較低，也擔憂毫無限制的防衛措施將帶來負面效果，因而可能支持美國的立場。

(參考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May 23, 2003)